

# 附 錄 實戰演練

## 從哪裡思考

100分制的出題方向自106年起至今已5年了，相信多數的考生也漸漸習慣這類型的出題模式。雖然訓練全面性的思考、完整地答題，仍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但筆者深信勤能補拙，最好的方式仍然是勤練題目，自己練習過題目之後，也可以多多參考其他人的答題，比較看看你跟其他人的思考方向有何不同，並思考看看什麼樣的答案會是最適當的。在經過幾次後的激盪，相信能淬煉出更高層次的答案！

為了讓各位讀者可以有充分的練習機會，筆者收錄近年考題，也自擬綜合性考題，提供給各位讀者參考。

## 題目怎麼考

### Q 範題一

甲至仇人A居住的三層樓透天厝，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，希望能藉此燒死A。在縱火時，甲腦中僅有A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，別無其他。A當時正在二樓，被濃煙和大火逼著逃到頂樓陽台，撐到面臨火焚的最後一刻，不得已往樓下一跳，頭部著地不幸身亡。事後確認，機車被燒得只剩車架，整棟透天厝也被燒到天花板崩塌。甲完事後，開車轉往另一個仇人B居住的一處五層樓公寓，意圖再放火燒死B。乙在B的公寓旁邊從事家庭資

源回收業，於B的公寓的防火間隔（防火巷）中堆放各式紙箱、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。甲確認B在公寓二樓後，向乙堆放的雜物潑灑汽油點火，火勢迅速蔓延到公寓二樓將B燒死，亦將整棟公寓燒燬。甲見事情成功，走回停車場要開車離去，在自動繳費機要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時，發現身上沒有零錢，突然看到地上有一張他人掉落的無記名悠遊卡，就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，使得原有的500元餘額變為400元，再將悠遊卡放回原處。請附個人見解說明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

【110司律】

## 題目怎麼解

題目說了什麼	爭點是什麼
甲腦中僅有A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，頭部著地不幸身亡。	1. 甲所製造之風險為A被燒死的風險，然A係跳樓身亡，是否有因果歷程偏離之問題？ 2. A選擇跳樓躲避火災而身亡，是否有自我負責原則之適用？
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導致火勢迅速蔓延到公寓二樓將B燒死。	乙之行為與B之死亡結果間是否具有常態關聯性？
甲撿走他人掉落的無記名悠遊卡，感應結帳後放回原處。	1. 甲對卡片本身是否有不法所有意圖？ 2. 使用他人掉落的悠遊卡感應結帳是否該當不正方法？

## 答案怎麼寫

【共2,698字】

### (一)甲之部分：

1. 甲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，導致機車被燒得只剩車架

之行為：

(1) 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175條第1項放火罪：

客觀上，甲點火燃燒他人所有之機車，且機車被燒得只剩車架，顯然已喪失供騎乘所用之主要效能而遭燒燬，火勢延燒至房屋，致生公共危險。主觀上，甲對前述事實具備知欲，且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2) 成立第354條毀損器物罪：

客觀上，甲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機車，且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；主觀上，甲對前述事實具備知欲，且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3) 競合：成立想像競合，論以放火罪。

實務有認為放火行為應包括毀損性質在內，故如成立放火罪，則不另論毀損罪，惟學理上亦有認為兩罪之保護法益互殊，而應成立想像競合。本文認為，為避免過度評價，應以實務見解較為可採，故論以放火罪即可。

2. 甲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，導致透天厝天花板崩塌之行為：

(1) 成立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：

客觀上，甲點火燃燒機車並延燒到A所居住的透天厝，並造成天花板崩塌，房屋喪失其遮風蔽雨之主要效用，該當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。主觀上，甲對前述事實具備知欲，且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2) 成立第353條第1項毀壞建物罪：

客觀上，甲放火毀壞他人所有之建築物，主觀上，甲對前